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(102-105 年)

105.03.28 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(100-103 年)。
- 二、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女委會）第 8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依據 103 年 11 月 19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決議，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 年）」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。
- 四、依據本處 105 年 3 月 28 日首長核定，本處性別主流化計畫暫時延用至本府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總計畫訂定後再行修正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依本處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- 二、加強各組室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
- 三、落實性別觀點於本處所有業務及權管法規當中

參、實施對象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各組室

肆、實施期間

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
伍、推動措施：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（一）召集人：本處處長

（二）成員：本處各組室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，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。

（三）任務：

1. 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
2.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
3. 性別影響評估（包含市法規修訂所填寫）執行事宜
4. 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
5. 提供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
6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

（四）本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（原性別檢視清單）

（一）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組室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（二）辦理內容：

本處各組室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、修訂法律或施政初期，應蒐集相

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議題領域專家，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，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，並擇定案例提報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組室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3. 定期更新本處性別統計指標。

四、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各組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，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。
2. 性別預算表應每年度提報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後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。

五、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：本處人事單位每年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。

伍、計畫成果評估及獎勵

一、評估

於每年年底完成當年度成果，經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，於本處網站上公告。

二、獎勵

由本處人事室配合本府人事處之獎勵措施，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方案及有功人員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柒、計畫施行：
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